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字〔2017〕6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烟台市芝罘区海洋伏季休渔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 2017 年全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7〕26 号）、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16 年烟台市芝罘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烟海渔〔2017〕3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区海洋与渔业局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了全区《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烟台市芝罘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做好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目标，以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保障渔港渔船安全，提高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管理目标

（一）切实做到“船进港、网封存、人上岸”，确保所有应休渔渔船一律按时进港停泊休渔。

（二）全面落实“防火、防风、防盗、防汛”管理措施，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安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

（四）集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整治执法检

查，切实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五）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休渔制度顺利实施。

三、有关规定

（一）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作业外的其它海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渔业辅助船与捕捞渔船同步休渔。

（二）定置作业（含鳀鱼落网）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渤海毛虾禁渔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四）全省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由省海洋与渔业厅根据当年资源状况另行制定。

（五）在省内对虾增殖保护区内，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开捕期为 8 月 20 日。

（六）在承包的增殖养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资源的，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管理办法，分级报市、省海洋与渔业局（厅）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和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八）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以及收购、运输、代加工违规渔船渔获。

四、管理措施

（一）严格执行船籍港管理制度。所有应休渔渔船 5 月 1 日 12 时前必须返回经政府认定的船籍渔港停靠。其中主机功率 110 千瓦及以上渔船必须停靠在安装有射频识别（RFID）基站的渔港内。渔船船东应填写《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附件 2），休渔渔船名单应在渔港内张贴公布。外地渔船不得在我区渔港停靠，发现外省市渔船要禁止其离港，由区渔政机构逐级上报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由省总队协调有关省市渔政机构派员召回。

（二）严格执行转港申请批准制度。休渔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变更停泊地点的，由区海洋与渔业局统一安排，待安全因素消除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伏休期间，渔船维修原则上在我区范围内进行，由区渔政机构批准，报市渔政机构备案；市内跨区坞修的，由区渔政机构报市渔政机构批准，报省总队备案；省内跨市坞修的，由区渔政机构将坞修合同上报省总队，由省总队指定对坞修船厂有管辖权的直属支队对坞修合同查验后，逐级报省总队批准，查验及批准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异地坞修渔船申请批准后，由区渔政机构开具《渔船坞修批准书》（附件 3），并与船东签订《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附件 4），3 日内必须到达坞修船厂上坞；渔船下坞后，5 日内应返回应休渔渔港。渔船跨市坞修的，待坞修完毕后，由坞修船厂填写《渔船下坞报告书》（附件 5）报所在

地省直属支队，省直属支队派员现场审查确认后出具《渔船下坞通知书》(附件6)并通知我区渔政机构，待区渔政机构批准后(同日报省、市备案)方可下水。渔船往返要全程开启定位设备并由区渔政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监管。

(三) 严格执行渔业执法协作制度。区渔政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执法协作制度，整合执法力量，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伏休违规捕捞，重点查处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及在我区非法作业的外省市渔船。积极协调渔港监督、公安边防等执法机构加强执法协作，对我区海域、渔港开展交叉执法和联合检查。同时，加强同其他县市区渔业执法机构配合协作，共同做好交界水域、异地坞修渔船、重要渔场的执法管理。

(四) 严格执行海查陆处制度。区渔政机构要按照要求，对发现和查获的涉嫌伏休违规、涉渔“三无”船舶实行定点看管。联合渔港监督、渔船检验等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渔船的捕捞行为、安全状况、船员配备、证书证件、信息终端、渔具渔法等方面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法违规渔船要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对涉嫌“三无”涉渔船舶的，一律交由船东户籍所在地、查扣地或扣押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没收，集中处置，并对船东依法予以处罚。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将违规渔船扣押回港时，可视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处

理，并保存完整的证据资料，待回港后对违规渔船依法处罚。凡擅自在海上处罚并放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执行船厂巡查制度。区渔政机构要配合渔船检验机构加强渔船修造厂点的监管，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辖区内船厂开展执法巡查，船厂应对坞修和在建渔船设立标志牌，制作渔船位置图。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制造、改造、购置船舶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涉渔“三无”船舶处理，对相关造船厂、点予以处罚。未取得转港批准手续非法坞修的渔船，按照私自离港查处。

（六）严格执行统一处罚标准。区渔政机构要加大对违法违规渔船的处罚力度，除按规定罚款外，对情节严重的，一律没收渔获物、非法所得、渔具，直至吊销捕捞许可证；对特殊渔船违规的，要按“情节严重”规定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边防）或海警部门依法处理。区渔政机构在做出处罚决定时，应填写《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附件7）并送达被处罚人。违反伏休规定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比例为：5月1日12时前未返回经政府认定的船籍渔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1次的渔船，扣减其当年度15%渔业油价补助；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50%渔业油价补助；5月15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渔港停靠、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或擅自转移停泊地点3日内拒

不改正、年内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 2 次及以上或列入违法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 100% 渔业油价补助。凡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七）严格执行违规渔船黑名单制度。因伏休违法违规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等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渔船，全省予以通报，3 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 3 年内涉外入渔申请资格，扣除当年度全部渔业油价补助。

五、责任分工

（一）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区海洋与渔业局要负责全区伏季休渔管理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开展海上、渔港及市场的执法检查，配合做好省、市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积极联合市场监管、渔港监督、公安边防等执法力量，加强近岸水域、渔港码头、船厂、水产品市场（加工企业）、水产品运输车辆、沿海加油点（船、站）的监督检查。定期利用渔船进出港管理软件和视频监控系统强化对渔船的动态管控，严防渔船违规出海；加强渔船供油供冰企业（个人）监管，严禁运油运冰车辆擅自进入渔港（停泊点），严防无合法理由为休渔渔船加油加冰；强化捕捞辅助船监管，严厉打击为非法渔船供油、加冰或收购、代运非法渔获物行为；强化流通消费环节监管，通过设立关卡等形式严查运输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车辆，提高水产品市场、沿街摊点、餐馆饭店巡查频次，严禁鱼粉厂、海产品干制场收购和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上市渠道。在休渔开始之前，

要将辖区内外地渔船全部清出我区管辖海域，伏休期间，严禁外地渔船在我区海域内进行捕捞、停港、卸货。要摸清辖区内水产品市场分布情况，落实专门人员，明确监管责任，严厉查处销售违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坚决制止违法捕捞水产品上市交易。

（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街道（园区）要具体负责辖区内伏休渔船的归港、安全等工作，配合省、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4月30日前，要及时与辖区内渔船船东取得联系，督促渔船按时返港停泊，掌握渔船准确位置信息。要提前与常年在外地市海域作业或渔港码头停靠的渔船船东联系，要求渔船必须按时回船籍渔港或指定的渔港停靠，严禁辖区内渔船滞留外地市渔港码头或外地市船舶修造企业坞修。5月1日12时后，要逐艘核实应休渔渔船停泊渔港和具体位置，向渔船船东发放《烟台市海洋渔船管控暨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和禁用渔具规定告知书》，并与其签订《2017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由渔港实际经营人签订《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附件8）和《烟台市伏季休渔期间港口码头及渔船停泊点管控事项告知书》留存备查。5月3日前应及时填写《2017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附件9）报中国海监芝罘区大队（邮箱：zghjzfqdd@126.com），区渔政机构要使用伏季休渔管理软件对休渔渔船进行登记，按时完成伏季休渔管理系统的核实登记工作。对因制造、更新改造或跨区购置渔船已核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应由批准书载明的渔船所有人所在

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管理责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协同作战，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加大管控力度，确保伏季休渔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并结合《致全市渔工渔民的一封信》、张贴通告标语、召开座谈会、上船入户等形式，在相关单位和渔民群众中形成维护渔业资源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果。渔政、渔港监督、公安（边防）、市场监管等执法机构要加强协作，实施海陆联动、层级协作，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海上巡查，及时发现并查获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群体性违规和暴力抗法等重大案件，切实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秩序。

（四）实施科学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区渔政机构要强化与渔港监督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渔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近海海域雷达监控系统、射频识别系统和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实现对辖区渔船的实时管控；要采取有效手段对执法管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按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公开工作，提升执法规

范化水平和提高办案效率。

（五）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街道（园区）、社区（居民区）、船管站等基层组织作用，明确管理职责，强化监管措施，确保伏休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区渔政机构要健全伏休管理举报查处机制，对举报信息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确保整治实效。

（六）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渔业安全。伏休期间也是台风活跃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伏休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伏休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1.烟台市芝罘区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

3.渔船坞修批准书

4.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

5.渔船下坞报告书

6.渔船下坞通知书

7.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

8.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

9.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烟台市芝罘区 2017 年度伏季休渔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贯彻落实伏季休渔制度，加强对我区 2017 年伏季休渔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伏季休渔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烟台市芝罘区 2017 年伏季休渔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慕程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 亮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李海明 区应急办主任

黄 超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渔港监督
科科长

成 员：李震涛 烟台市芝罘区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长

时明军 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孙占林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 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书巍 只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翥浩 黄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锦庆 世回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安志翔 奇山街道武装部部长

曲 涛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新辉 向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永胜 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戎 强 通伸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传强 白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颜向阳 凤凰台街道人大委员会主任
张建功 幸福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志鹏 芝罘岛街道武装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杨亮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开展伏季休渔工作。

附件 2

_____县（市、区） 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

本人（企业）为鲁_____渔_____船船东，渔船捕捞许可证号为_____；停泊地点为_____渔港。本人（企业）已知晓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确认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以下有关政策，保证严格遵守伏休管理有关规定。

一、伏休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110KW 以上渔船须停靠在安装有陆基射频基站港口）。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要转移停泊地点的必须经县（市、区）海洋与渔业局同意。

渔船维修须持维修合同原件，报所在地渔政部门批准。跨县维修的，还须根据批准权限逐级报批。

二、渔船经批准转港期间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设备，县级机构指派专人全程监管。渔船避风或坞修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三、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停泊地点的，将依法处罚并扣减渔业油价补助。

船东确认签字：

2017 年 月 日

伏休责任人确认签字：

2017 年 月 日

本确认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县（市、区）海洋与渔业局留存；第二联交船东，第三联沿海镇街留存。

附件 3

渔船坞修批准书

_____ (船名号):

根据你船提出的申请, 经_____ (批准单位) 审核批准, 现同意你船赴_____ (坞修船厂) 进行渔船坞修, 渔船自离港之日起 3 日内须达到坞修船厂, 坞修完毕后, 自下水之日起 5 日内须到达船籍港, 渔船离港时间和下水时间以转港证明开具时间为准。渔船转港途中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设备。若渔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坞修期间擅自转港或违规出海捕捞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扣减当年度渔业油价补助。

_____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

我（我公司）已知晓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海洋与渔业厅《2017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要求，目前我（我公司）所属号渔船因维修保养需要转港到_____坞修，我保证在转港坞修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一、我（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等各级加强伏季休渔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所属渔船未经渔政机构批准不得擅自转港。

三、渔船转港时严格按《转港证明》中规定的时间、路线转港，并全程开通定位设备。

四、渔船坞修完毕并经渔政机构批准后，持《转港证明》按规定返回船籍港停港休渔，不在外地停港。

五、我（我公司）所属渔船若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和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决定。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级渔政机构和承诺人各存一份备案。

附件 5

渔船下坞报告书

_____（省总队直属支队）：

现有_____（船名号）渔船已坞修完毕，将于
_____（时间）下坞，请派员进行现场审查确认。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6

渔船下坞通知书

_____县（市、区）渔政站：

经我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验，你县（市、区）所属____
_____（船名号）已经坞修完毕，可下水返航，请做好渔
船下水后的监管工作。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_县（市、区）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违法违规渔船
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_____

（填写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你（单位）_____的行为已构成伏季休渔一次违规，将扣减 2017 年度 15%渔业油价补助，若此前你（单位）_____因违反 2017 年伏休规定已被渔政机构查处，按规定将扣减你（单位）_____2017 年度 100%渔业油价补助。

船东确认签字:

查处单位

（公章）: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本确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查处单位留存；第二联交船东留存。

附件 8

2017 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

为保证我渔港在伏季休渔期间遵章守纪，确保港内休渔秩序稳定，做如下承诺：

一、坚决拥护国家伏季休渔制度，严格遵守伏季休渔规定，自觉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认真做好港内防风、防火、防盗、防汛工作，有序调度渔船停港，切实保障渔船、渔港安全。

三、确认本港停靠的渔船按规定停港休渔，休渔期间不为渔船提供油、冰等出海必需品、不为违规渔船提供停靠卸货服务。

四、积极配合渔政渔港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港内的渔船违规出海情况。

五、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按照《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2.取消涉及渔港的财政资金项目及评选活动申请资格。

承诺单位负责人（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承诺人各存一份备案。

附件 9

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代码	船名	渔业捕 捞许可 证号	船籍 港	主机 功率 千瓦	主作 业类 型	主作 业方 式	持证 人名 称	持证 人地 址	射频 标签 号码	AIS 设备 MMSI 码	卫星 定位 ID 号	停靠 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伏休责 任人

